

江苏理工学院文件

江理工教〔2023〕30号

关于印发《江苏理工学院师范生免试认定 中小学教师资格教育教学能力 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江苏理工学院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理工学院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办法（试行）

为做好我校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工作，提升我校师范生培养质量，根据江苏省教育厅《关于转发教育部推进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的通知》（苏教师函〔2022〕4号）和江苏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修订〈江苏省高校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教育教学能力考核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师资〔2022〕6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目标任务

建立健全校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制度，强化师范生职业能力培养，提升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水平，不断提高我校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让真正乐教、适教、善教的优秀人才进入教师队伍后备军，努力培养造就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的教师队伍。

二、组织机构

成立校级层面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领导小组。主管校领导任组长，成员包括教务处、研究生处、财务处、纪委办公室、教育学院、职教教师教育学院、师范生培养学院主要负责人等。考核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协调、监督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工作。各成员单位根据部门职责落实具体工作任务。

考核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分别挂靠教务处教师教育科（对应师范类本科生）和研究生处培养与学位科（对应教育类研究生），主要负责组织师范生开展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审核考核结果；对培养学院考核工作进行指导；核发《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

相关培养学院成立考核工作小组，具体负责考核工作的实施。

三、免试认定范围

（一）参加免试认定改革的对象为教育部确定纳入免试认定改革范围的教育类研究生和本科师范专业师范生。

（二）根据自愿原则，符合免试认定改革条件的师范生可自行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申请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

（三）免试认定范围将根据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最新文件精神作相应调整。

四、免试认定任教学段和任教学科

（一）师范生所学专业可免试认定的任教学段和任教学科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确定。

（二）同一专业统一认定同一任教学段和任教学科的教师资格。

（三）如申请认定与培养目标任教学段、学科不一致的教师资格，需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

五、考核内容

（一）培养过程性考核

1. 坚持立德树人，突出师德师风第一标准，重点考核学生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师德素养和教育情怀。对思想品德和师德素养考核不合格的，实行一票否决制。

2. 夯实专业基础，全面考核教师教育课程学习情况，确保修读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师教育课程，并全部通过相关考试或考核，达到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要求。

3. 强化实践教学，通过开展教育见习、实习、研习、教学竞赛、教育调查等活动，全面考核教育实习实践情况，确保教育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1学期(18周)。教育实习的学段与学科须对应所申请的教师资格学段与学科。

4. 加强专业技能培训，通过线上线下培训、教学观摩、案例教学、微课教学等方式提升教师专业能力，并进行全面考核。参加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basic.smartedu.cn)上“师范生免试认定改革线上教师教育专题培训课程”的线上学习，并完成20学时。

(二) 教育教学能力考核

1. 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分为笔试和面试。

2. 笔试参照国家教师资格考试标准和笔试大纲，内容包含教育学、心理学、综合素养、学科教学等。对以初级中学学科教师、高级中学学科教师为培养目标的师范生，学校测试内容要包含“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

3. 面试参照国家教师资格考试标准和面试大纲，内容包含教学设计、课堂教学展示、回答问题等，可结合教育实习实践环节开展。

六、考核组织与实施

(一) 考核时间

教育教学能力考核一般安排在每年4月份举行，具体时间安排另行通知。

(二) 报名要求及考核说明

1. 报名对象仅限应届毕业的相关专业师范生。免试认定范围内的师范生，可自主选择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或选择校内教育教学能力测试。

2. 报名免试认定教师资格的相关专业师范生，须确保修读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师教育课程，并全部通过相关考试或考核。

3. 报名免试认定教师资格的相关专业师范生，须在“江苏教师教育管理系统——师范生培养”中完成规定时间的“线上教师教育专题培训”学习。

4. 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各科成绩合格的，可免于对应学段学科的校内教育教学能力笔试考核。

5. 校内师范生职业技能考核全部合格且教育实习鉴定表最终成绩优秀的，可免于校内教育教学能力面试考核。

6. 获省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三等奖及以上选手，申请认定与参赛学段、学科相同的教师资格，可免于校内教育教学能力笔试和面试考核；获校级以上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三等奖及以上选手，申请认定与参赛学段学科相同的教师资格，可免于校内教育教学能力面试考核。

7. 教务处发布教育教学能力考核报名通知。相关专业师

范生于规定时间内在本学院进行报名，填写《江苏理工学院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教育教学能力考核报名表》，只能选择报名一类任教学段学科的校内教育教学能力考核。相关学院要严格审核学生报名资格。

(三) 考核命题

1. 教育教学能力考核由学校统一组织实施。
2. 命题专家由校内外教师教育专家、一线中小学教师和校长组成，确保命题工作公平、公正、有序。

3. 笔试命题构成(满分为 100 分)

(1) 学前教育专业：《综合素质(幼儿园)》占比 30%；《保教知识与能力》占比 70%。单独命题。

(2) 小学教育专业：《综合素质(小学)》占比 30%；《教育教学知识与能力》占比 70%。单独命题。

(3) 中学教育专业：《综合素质(中学)》占比 10%，《教育知识与能力》占比 10%，统一命题；《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占比 80%，按初中、高中学段由相关学院分别组织命题。

(4) 面试命题(满分为 100 分)。参照国家中小学教资考试面试题型，由相关学院组织专家命题，建立试题库。对于专业技能要求高的相关专业，可单独设置专业技能考核环节。

(四) 考核形式

1. 笔试考核流程

- (1) 学校统一时间组织闭卷考试，考试时间为 2 小时。
- (2) 笔试监考、试卷阅卷等按照《江苏理工学院考试工

作管理规定》执行。

2. 面试考核流程

(1) 学校统一时间举行，具体由相关学院实施。

(2) 考生抽题(候考室)。

(3) 教学设计(活动设计)(30分钟，备考室)。

(4) 课堂教学展示(10分钟)、现场回答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3分钟，考试室)。

(5) 评审专家根据教学设计、现场表现进行综合打分，取平均分为面试最终成绩。

(6) 面试具体管理事项参照国家中小学教资考试面试流程执行。

(五) 评审说明

1. 成绩实行百分制，笔试、面试均达到60分及以上为合格。

2. 相关学院做好分数统计、考核相关材料存档等工作，并将最终成绩汇总报送教务处。

3. 考核坚持质量优先，合理控制考核合格率。应届师范生如未通过当次笔试或面试，学校不再另行组织考核，学生可自行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

七、证书颁发

(一) 培养过程性考核和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均通过并经学校公示(3个工作日)后，由校长签发《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加盖学校公章)。《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有效期3年，样式由教育部统一制定。

(二)《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是师范生免试认定教师资格的依据，免试认定的教师资格种类和任教学科应与《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上的任教学段和任教学科相同。

(三)师范生在学校同一学历层次学习期间，仅可获取一本《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在有效期内只可使用一次，如申请认定其他学段或学科教师资格，不予免试，须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

(四)学校及时将获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的学生信息上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八、组织保障

(一)学校成立中小学教师资格教育教学能力考核领导小组，由分管教学副校长任组长，教务处、研究生处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成员由教师教育学院负责人、职教学部负责人、相关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组成，统筹、领导、协调、监督学校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教务处教师教育科，负责教育教学能力考核的组织实施等相关工作。

(二)相关学院成立中小学教师资格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小组，负责学生报名、资格审核、命题教师推荐、笔试面试监考评审、成绩记载及数据材料报送等考核具体实施工作。

(三)学校设立专项经费，用于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教师职业能力考核的相关支出。

(四)对随意扩大免试认定范围，为不符合条件的学生或

不按规定颁发《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或在免试认定改革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 6 部分 创新创业